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微型空气站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微型空气站运维服务项目：20套六参数、20套两参数和10套VOC微型空气质量站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设备制造商为江苏国技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微型空气站运维服务项目：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6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